



填表时间:

行政處罰7 項

4	白山市教育局	对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学校、民办普通高中的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擅自改变民办中等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原白山教育局JY-CF-005 原白山教育局JY-CF-003名称 与四平不一致原因是白山市教育局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权利下放到县区教育局	应把县级也加上
5	白山市教育局	对民办中等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普通高中的学校的违规取得回报及未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向审批机关备案、报送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原白山教育局JY-CF-006名称 与四平不一致原因是白山市教育局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权利下放到县区教育局	
6	白山市教育局	对民办中等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普通高中的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原白山教育局JY-CF-007名称 与四平不一致原因是白山市教育局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权利下放到县区教育局	
7	白山市教育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含民办中等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普通高级中学）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原白山市教育局，JY-CF-001，JY-CF-004，JY-CF-009，JY-CF-010，名称与四平不一致原因是白山市教育局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权利下放到县区教育局	
8	白山市教育局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	原白山教育局JY-CF-011	

9	白山市教育局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和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行为的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和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和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立案审查。 2调查责任：对发现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个	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	白山保留，四平没有
10	白山市教育局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行为的处罚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	白山保留，四平没有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主要领导签字：